

保险公估

BAOXIANGONGGU

BAOXIANGONGGU

保险事故随时可能发生,其损失直接关系到经济权益,“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和鉴定”。

保险公估是一个崭新行业,需要一批怎样的专业人士呢?它又是怎样运作来维护保险当事人双方权益的呢?



●
●
◎ 陈朝先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9.788
C2X

保险公估

BAOXIANGONGGU

◎ 陈朝先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选题策划：程民选 曾召友

责任编辑：赖江维

封面设计：郭 川

书 名：保险公估

编 著：陈朝先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625

字 数：186千字

版 次：2001年3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6000册

定 价：15.00元

ISBN 7-81055-767-X/F·62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陈朝先, 1965年4月生, 我国青年保险专家, 博士。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1995)、教授(1996)、研究生导师(1991)。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1998-1999), 美国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会会员(1999)。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98), 四川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2000), 中国多家保险公司、中介机构高级顾问。

迄今已出版个人学术专著与教材8部, 主编或参编著作12部, 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代表作有《人身保险经济学》, 《社会保障与保险问题研究》, 《人口与社会保障研究》, 《保险市场论》, 《保险企业论》, 《保险学》, 《人身保险》等。即将出版的有: 《商业保险理论研究》, 《中国古代与近代保险经济思想研究》, 《社会保障论》等。

BAOXIANGONGGU

前 言

公估也被称为评估,从字面上理解就是公正估计与评审的意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20 条“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已经为保险公估下了比较确切的定义,同时也阐明了保险公估在保险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保险公估在我国还是新鲜事,处于探索与起步阶段。保险市场体系的健全除了保险供给与需求主体外,还应有相对发达的保险中介市场。保险公估事业的发展可以进一步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有助于规范保险市场,既可以保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保护保险公司的利益。

感谢为完成本书提供部分资料的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维宁先生,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程民选研究员、总编辑室主任曾昭友副编审,感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国际部吴英女士。

迄至本书付印时,尚未发现有关保险公估的专门书籍,资料难以寻觅,因此,本书算是抛砖引玉,希望有更多的保险公估著作问世。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电子邮件:chcx@swufe.edu.cn, 个人保险学术网站: <http://www.ccx.wangjie.com>),以便今后修订。

陈朝先

2000 年 12 月 25 日于杉屋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保险与可保风险	(1)
一、保险补偿方式的产生与发展	(1)
二、保险的构成要素	(7)
三、可保风险问题	(9)
四、保险标的的风险评估	(12)
第二章 保险经济关系的确立	(25)
一、保险交易所涉及的经济关系	(25)
二、保险经济关系的主体	(28)
三、保险经济关系的客体	(31)
四、保险经济关系的确立	(34)
五、保险经济合同的内容	(47)
第三章 保险公估的基本问题	(51)
一、保险公估人	(51)
二、保险公估	(55)
三、保险公估人的类型与市场定位	(60)
四、保险公估人的市场运作	(62)
五、我国保险公估事业发展的过程、特点与及其展望	(66)
六、保险公估人对公估文件的审查	(72)

七、保险公估人的职业道德	(79)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公估基础	(82)
一、财产保险的种类	(82)
二、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与保险范围	(85)
三、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89)
四、工业火灾问题研究	(96)
五、工业险级别划分原则	(102)
第五章 主要财产保险的公估	(105)
一、机动车辆保险	(105)
二、公众责任保险	(114)
三、产品责任保险	(118)
四、雇主责任保险	(123)
五、飞机保险	(125)
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7)
七、机器损坏保险	(140)
八、远洋货物运输的损失鉴定	(146)
第六章 人身保险的公估	(157)
一、人身保险的特征	(157)
二、人身保险的核保	(161)
三、个人人寿保险核保	(165)
四、意外伤害保险的核保	(170)
五、健康保险的核保	(172)
六、人寿保险公估时常用的法律条款	(174)

第七章 保险公估的法律属性	(184)
一、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184)
二、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关系	(193)
三、我国有关保险公估人的法律规定	(195)
第八章 保险公估报告	(206)
一、保险公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206)
二、编制保险公估报告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08)
三、企业财产保险公估报告案例	(208)
四、运输工具保险公估报告案例	(217)
五、建筑工程保险公估报告案例	(223)
六、货物运输保险公估报告案例	(228)
七、产品责任保险公估报告案例	(231)

第一章 保险与可保风险

一、保险补偿方式的产生与发展

(一)历史上的经济补偿方式及其比较

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并非是一帆风顺的,经济的发展也一样。在经济成长与发展的漫长岁月中,人们逐步创造了应付风险损失的弥补方法,这就是建立社会后备基金。远在我国西周时期,人们普遍认为储备谷物以备不时之需,是立国安邦所必须。古人为了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除了利用已掌握的生产技能进行积极的预防外,还通过建立经济后备的形式来防止和减轻风险对社会经济生活所造成的损失和波动。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到了西方工业革命后,近代经济和现代经济得到飞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风险因素也大大增加,因此人们更加注重社会后备基金的建立。概括地讲,社会后备基金有三种形式:集中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从资金来源考察,这三种社会后备基金都来自社会总产品价值中的 M 部分;而从社会产品最终用途分析,它们则是具有特殊性质的专门基金。

1. 集中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

集中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由国家物资储备、国家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资金和财政历年节余四部分构成。它是国家财政从财政预算中列出的一项特别基金,是国家的一种机动财力。国家财政后备基金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实现的,其数量要

受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具体地讲,国家物资储备是由财政专门拨款购买特定的物资,作为长期性战略而储备起来的一种后备,显然它属于实物储备,主要用于解决国民经济发生重大脱节和重大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物资缺口;国家预算预备费是货币形式的财政后备,是当年财政的机动费用,用于解决国家财政年度内的不平衡问题;国家预算周转资金是为了平衡季节性收支、暂供周转的资金,用以解决财政收支在时间上的不一致所产生的资金需求;财政历年节余在财政收支关系上体现为以丰补歉,预算出现节余的年份一般是工农业丰收的年份,将这部分节余留下来作为财政后备,以便工农业歉收时动用,有利于解决财政收支年度的不平衡问题。在我国尚未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期里,集中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对解决灾害事故的补偿、救济、抚恤以及解决国民经济中所出现的不平衡问题,都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稳定器的作用。但是,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对经济的成长也形成了一定的负效应。过去一旦企业发生经济损失,均采用冲账报损的方法来处理,这既影响了企业的生产,又影响了企业利润的上缴,助长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思想,不注重国有资产的安全,有碍于经济效益的提高。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启动了企业发展的步伐,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实体,拥有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企业在风险——机制的诱导下,积极参与市场的融合,利用市场竞争机制求生存求发展。但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经济损失后,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无法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那里得到补偿;国有企业在产权关系日益明确、所有制变革的背景下,也很难获得国家财政形式后备基金的补偿。因此,市场主体只能通过另外两种形式来获得经济补偿: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

2. 经济单位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

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是财产所有人利用节余资金建立的

后备基金,企业利用这项专门基金补偿本企业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实施自保有三种形式:单个企业进行自保、几个企业联合建立后备基金、行业系统内部的自保。这三种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是自给自足性质的损失补偿基金。一言以蔽之,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是根据本企业的经营状况而建立的一定数额的货币资金,这笔资金专门用于补偿本企业遭受损失所产生的资金缺口。不难看出,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对于企业的小额损失能发挥某些作用,但对于较大损失则无能为力。因为从本质上考察,企业自保形式的保险基金具有以下一些缺陷:首先,现代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建立在科技日新月异的基础之上,科技的发展不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而且增加了众多的风险因素。企业自身要建立一笔足以补偿风险损失的数额较大的后备基金,并非易事。由于我国企业领导者普遍市场风险观念较差,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企业可能忽视潜在风险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财务影响,虽然有的企业主观上希望建立风险准备金,但由于财力的限制而无法实施。其次,即使企业有足够的资金建立后备基金,但由于这笔后备基金的特殊用途——以备将来损失时使用,企业不能随便挪用这笔资金,这从货币资金的时间价值上讲无疑是一种浪费。另外,如果企业一旦发生生产资金或流动资金短缺时,企业又很有可能将后备基金临时用去充作生产或流动资金使用,显然这种后备基金就名存实亡了。最后,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的数量极难确定。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是不确定的,企业自保相对说来其总体单位数较少,因此风险产生具有偶然性,风险发生的规律不易把握。通过自保建立后备基金,当企业发生损失时可能会出现三种情况:①风险损失大于企业所建立的后备基金,有一部分损失无法得到补偿,企业的再生产过程受阻,不能完全体现后备基金的补偿性质。②若风险损失小于所建立的后备基金,有部分资金白白地搁置起来,没有

发挥资金的时间价值,违背了资金的最大经济效益原则。③风险损失与所建立的后备基金基本持平。这是极偶然的情况,绝大多数是前面两种情况。因此,我们认为,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数量的确定很难建立在科学准确的基础之上。

综上所述,在社会后备基金中,三种形式的后备基金既有分工,又有联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三种后备基金有不同的组合方式,从而形成各具特色的社会经济补偿制度体系。虽然从历史的角度考察,集中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曾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重新认识社会后备基金的三种形式及其作用。总的来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适当减少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以增大生产建设资金的来源;企业潜在风险尤其是较大数额的风险损失,应该通过商业保险的方式加以解决。

3. 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及其优势

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是通过法定的合同方式,由众多经济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确定的条件下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而建立的。为什么有了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还要强调建立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呢?除了上面所陈述的前两种后备基金的局限性外,还因为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比起它们具有如下优势:

(1)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其资金来源范围较广且较为稳定。社会存在的闲置资金对于补偿大额损失来说是无济于事的,但通过保险合同而筹集的雄厚保险基金,可以弥补风险所造成的大额损失。由于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要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约束,因而其数量是有限的;而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其资金来源更是不稳定的。如果企业经济状况好经济效益佳,尚有剩余资金建立后备基金;如果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经济效益差,企业用于建立后备基金的资金来源则无保障。

(2)保险基金可以通过逐年积累,日益壮大经济补偿能力,而且还通过建立各种准备金来应付重大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投保人能在遭受灾害和意外事故时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再生产活动的持续进行。而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除国家物资储备外,都是用于应付年度内所形成的财政收支不平衡问题,没有积累的性质;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是用于解决年度内本企业可能遭受的风险损失,也没有积累性质。

(3)保险基金的建立是通过科学的收费标准——保险费率来完成的。保险费率是根据概率论的数理方法,按照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频率及损失程度计算出来的,具有科学的依据。保险费率可以随客观经济发展状况及投保人的合理要求加以适当的修正。而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的提存,都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实际状况按一定比例来建立的,而不是按风险发生概率建立后备基金,而且这一比例一经确定,变幅度不大,这说明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的提存没有科学依据。

(4)保险基金可以进行运用,是较之前两种后备基金的最大优点。财政形式与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是不能使用的,而保险公司可以利用保险费收取与支付上的时间差和数量差,按照安全、高流动性和高效益等原则将部分资金用于投资。这既符合资金的最佳经济原则,满足社会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也使保险公司从中获益,增强保险的补偿能力,是一举多得的好事。

(二)保险经济补偿方式与制度的产生

在上面我们只是谈到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优于财政形式与企业自保形式后备基金,下面专门分析保险形式后备基金产生的过程。从大量历史资料分析,保险的产生主要是基于风险的客观存在。

1. 风险引起的对损失补偿的客观需要

风险引起的对损失补偿的需要是保险经济补偿方式应运而生的关键。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决定其他一切活动。而人类生产活动的过程,贯穿于同自然打交道、认识自然、利用自然,同自然作斗争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一方面利用自然资源,运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以满足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人与自然之间又存在矛盾,自然界的各种自然现象如洪水、雷电等等产生的破坏力又常常威胁着人们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同时,与自然灾害密切有关的社会意外事故如失火、意外伤害等等,也会造成同样的后果。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它们直接影响着人类社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威胁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人类为了生存与发展,采取了各种措施与风险作斗争。这些措施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采取预防抢救措施和建立后备基金。

采取预防抢救措施主要是指事前预防和事后抢救措施。预防措施是指为了防止风险的发生和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所采取的事先预防措施,如选择牢固的建筑物材料、保证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安装避雷针,修堤、筑坝,建立防沙防风林带等。虽然预防措施可以减少风险的发生,但是由于风险在发生的时间与空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在科学技术水平有限的情况下,人类还不能通过预防措施防止和避免一切风险的发生。事后抢救措施是指为了减少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规模与程度所采取的措施,如扑灭火灾、修渠排涝、打捞沉船、抢救伤员等等。显然,抢救措施只能起到制止灾害事故的蔓延和减少损失的作用,无法对已经发生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在这种背景下,对风险所造成损失进行补偿的客观需要就产生了。

建立后备基金。既然风险的发生难以完全避免,风险造成的损失如果不及时的进行补偿,势必影响社会再生产和人们生活的正常进行。因此,必须事先建立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社会后备基

金。建立专门用于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基金措施,弥补了预防与抢救措施的不足,完善了人类与风险作斗争的有效措施。但是,后备基金的形式、内容、规模和作用往往受到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难以承担对个别经济单位和大范围内遭受损失的充分补偿。只有通过专门的保险形式后备基金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风险的损失补偿。

2. 现代商业保险制度的形成

应该承认,现代真正意义上的商业保险制度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生产规模和市场范围日益扩大。与之相适应,社会财富更加集中,风险也越来越集中。不变资本无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遭受风险损失的概率增大,且风险损失的程度较之以前也增加。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使得各企业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影响,客观上对巨额损失的经济补偿的需要更加迫切。在财政形式与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无法解决资本的风险损失情况下,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中专门分离出来一种资本——保险资本。保险资本是通过合同规定的风险范围,向转移风险的资本家收取一定的保险费作为转移风险的代价,并以此建立损失赔偿的专用基金。当转移风险的资本家遭受约定的风险损失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赔偿。这种专门形式的基金就是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基金。与此同时,专门经营风险、以承担经济补偿为职责的保险公司也应运而生。

二、保险的构成要素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是由哪些要素构成的呢?通常研究者认为构成保险的要素主要有可保风险、多数经济单位的集合、保险基金、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以及数理依据。

可保风险是构成保险的首要要素。如前所述,风险的种类繁多,风险虽然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但是,并不是所有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方式予以转移和消化。保险公司利用保险机制分散与转移风险能力的强弱,主要会受到保险公司自身承保能力的约束。保险处理风险的能力,实际上是保险生产力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关于可保风险的有关问题,下面将列专题予以研讨。

多数经济单位的集合是构成保险的第二个要素。保险不是对某个地方或某个领域进行风险的分散与转移,而是在全社会进行风险的分散与转移,至少是多数经济单位的集合。众多投保人将风险集中于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可以依据数学方法确定风险发生规律、概率和损失程度。如果保险标的较少,保险公司无法准确测定风险发生的规律、概率和损失程度,这显然不利于保险公司更好地提供优质保障服务,最终影响保险机制的作用。多数经济单位的集合体现了保险的互助性,即“众人为一,一人为众”。当然这里讲经济单位,不要仅仅将其局限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的范围,家庭、个人、个体经营等等都经济单位。

保险基金是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总和,这是保险公司的最大负债项目。商业保险从根本上讲都是自愿性保险,社会公众和单位是否购买保险是由自己决定的。投保人将自己面临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必须要支付相应的报酬,因为保险公司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分离出来的专门经营风险的行业,在经营风险与转移风险的过程中付出了相应的劳务,它应该从获得服务的投保人那里取得报酬,这个报酬就是通常所说的保险费。保险机制对损失的分摊,是建立在有雄厚的保险基金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建立雄厚的保险基金,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便无法实现,因为缺乏相应的物质基础。既然保险基金是由保险费构成的,那么,保险公司制定的保险费必须科学合理,这不仅是为了保证保险补偿机制发挥正常的作用,同时也是合理确定投保人保险费水平的要求。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约定权利与义务的经济协议。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贯穿于整个保险经济活动。因商业保险经济活动必须以合同方式来约定和维系,从而在世界保险市场上,投保人是否购买保险完全是投保人自己的事,也就是说商业保险活动是自愿性的经济活动。这是商业保险区别于社会保险的关键。在保险法律关系中,投保人的权利是保险人的义务,与此同时,投保人的义务则是保险人的权利,二者是对等的。

保险机构也是构成保险的要素。这里所说的保险机构并不一定是具体的法人组织。从全球保险市场考察,自然人也可以充当保险人,比如说英国的劳合社。保险机构或保险公司是社会化大生产进行细化的结果。从历史分析,真正的保险公司产生的时间并不是太长,也就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因此,需要引起注意的是,人们往往将保险与保险公司混为一谈,事实上保险思想的产生远远早于保险公司的诞生,保险公司仅仅是借助保险机制分散与转移风险的有效方法之一。

数理依据也是保险的构成要素之一。保险经营是一门技术要求特别专业的经济活动,无论是非人寿保险还是人寿保险,其经营的基础都是建立在科学的数理计算之上,人们通常称这些专门经营技术为精算。保险价格、保险红利分配、保险利润分配、保险金额损失率、保险标的的数量、死亡率、利率、费用率等等都需要高级的数学方法来进行测算。离开了数理技术,保险公司便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责任准备金以及总准备金。

三、可保风险问题

风险是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前提条件,但是,保险并不能经营一切风险。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保险发展的水平要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因此,在实践中保险公司虽然是经营风险的